

# 浙江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直工〔2021〕107号

## 关于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 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的通知

省直机关各系统（集团）工会、直属基层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全总和省总《关于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》（浙总工办发〔2021〕69号）工作部署，重点解决职工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，把党和政府的关怀、工会组织的温暖及时送到广大职工群众的心坎上，现将省直机关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送温暖慰问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慰问对象

工会组织隶属于省直机关工会的职工群众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即为省直机关工会本次慰问对象。若双职工均为省直机关工会会员，申报慰问对象为同一人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#### （一）困难职工慰问

1. 家庭人均收入在务工地（杭州市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

1102 元；杭州市区以外的依照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.5 倍（含）以内的职工家庭；

2. 职工本人、配偶、子女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经济损失达到 2 万元以上；

3. 职工本人、配偶、子女患有重大疾病，且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当年累计在 2 万元以上的或因劳动功能障碍、生活自理障碍等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；

4. 职工父母患有重大疾病，当年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在 3 万元以上的；

5. 2021 年因工伤病亡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。

## （二）元旦春节慰问

1. 慰问劳动模范；

2. 慰问坚守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的职工；

3. 慰问在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职工。

## 二、慰问标准

1. 困难职工慰问均一次性给予慰问金 3000 元，工伤病亡职工一次性慰问金 5000 元。

2. 已列入省直机关工会劳模库的全国劳模给予春节慰问金 3000 元，省部级劳模给予春节慰问金 1000 元，由省直机关工会直接打入劳模账户。各系统（集团）工会、直属基层工会要及时向本单位劳模送上鲜花和省总慰问信。

3. 一线职工按照《浙江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》（浙总工发〔2019〕36号）文件精神进行慰问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1.申报程序。各级工会按要求进行排摸、审核、申报，并于2022年1月7日前将本单位的《2022年省直机关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申请汇总表》（含相关的附件证明材料）及《2022年省直机关元旦春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职工统计表》报我会；

《2022年省直机关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个人申请表》由各系统工会、直属基层工会留底备案，最终慰问名单将由省直机关工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

2.申报材料。填表信息要确保真实有效，必须逐项填写，缺项、漏项或未加盖单位工会公章均将视为无效申报；因遭受各类灾害、突发意外的申报，要附加盖有本单位工会公章的经济损失证明材料；因患有重大疾病的申请，必须提供患病的确诊单和本年度自负医疗费用的票据证明。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的职工，需要提供有关部门鉴定材料。缺少上述材料的申请，同样视为无效申报。

3.慰问方式。除特殊情况外，一律采取银行卡（存折）汇入慰问对象账户的方式。若慰问对象为会员家属（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），需准确填写会员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银行账号及开户行，打入会员账户。若慰问对象为工伤病亡职工，可打入家属账户（由单位盖章说明）。

4.相关要求。送温暖慰问活动是工会关心关爱职工的一项基

基础性、常态化工作。各级工会要提高思想认识、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责任担当，确保送温暖慰问活动开展精准、及时、规范。

省直机关各级工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，按照《关于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》（浙总工办发〔2021〕69号）和《浙江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总工发〔2019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在元旦春节期间对先进模范人物和职工群众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。

各级工会在慰问活动中如遇到新情况、新问题请及时与我  
会联系。联系人：孙少红、周佳璐 联系电话：81051695。

附件：

1. 《2022年省直机关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个人申请表》
2. 《2022年省直机关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申请汇总表》
3. 《2022年省直机关元旦春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职工统计表》

浙江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

2021年12月27日

